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撤回原因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需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此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

四、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是综合各方面因素的审慎决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准许朱斌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确定为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斌共2名特定对象。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45,789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62,000,000股，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斌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其新设并管理的私募基金“长沙沃融处置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新设并管理的私募基金“长沙沃融处置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朱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计		46,620.00	46,620.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为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作为某种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由询价发行改为定价发行；

2、修改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定价基准日由发行期首日改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改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3、修改发行数量、限售期等相关内容；

4、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修改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新增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金额和数量，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内容；

6、新增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摘要；

7、更新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等相关内容；

8、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35,836.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000,000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测算暂以62,000,000股进行，以上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总股本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募集资金总额为35,836.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不考虑2020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8）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行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股。假设至2020年末，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未转股。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538,213,833	538,152,633	600,152,633
情景1: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862.07	20,862.07	20,862.0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706.10	18,706.10	18,7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4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1
情景2: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862.07	22,948.28	22,948.2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706.10	20,576.71	20,57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4
情景3: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862.07	18,775.86	18,775.8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706.10	16,835.49	16,83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8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会议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3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提高了对全筑装饰的权益比例，优化了住宅全装修业务的整体布局，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全筑股份是集建筑装饰研发、设计、施工、家具生产、软装配套等为一体的装饰集团公司。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住宅全装修业务，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近三年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总收入的80%以上。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及施工、家装设计及施工、配套家具生产、软装配饰等。

而标的公司全筑装饰围绕标准化、定制化、智能化在探索装配式内装工业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将创新材料与传统装饰材料相结合，研发装配式新工艺，与当代置业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以高标准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提供楼盘全装修系统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以此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

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某种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某种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